

宜蘭縣礁溪鄉未滿二歲嬰幼兒營養費 暫行補助辦法總說明

為因應疫情後的發展情勢，落實對鄉內青年育兒家庭生活照顧，豐富嬰幼兒營養促進健康成長，同時藉以鼓勵提高生育率，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擬定「宜蘭縣礁溪鄉未滿二歲嬰幼兒營養費暫行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十條如下：

- 一、訂定本辦法之目的。(第一條)
- 二、申請本辦法之資格條件。(第二條)
- 三、補助之金額及申請規定。(第三條)
- 四、放寬適格申請人之條件。(第四條)
- 五、受領人告知義務。(第五條)
- 六、撤銷原處分之事由。(第六條)
- 七、申請補助應備文件。(第七條)
- 八、經費來源及經費用罄得停止受理。(第八條)
- 九、訂定申請表格之方式。(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期間。(第十條)

宜蘭縣礁溪鄉未滿二歲嬰幼兒營養費暫行補助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疫情後的發展情勢，落實對鄉內青年育兒家庭生活照顧，豐富嬰幼兒營養促進健康成長，同時藉以鼓勵提高生育率，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p>	<p>訂定本辦法之目的。</p>
<p>第二條 受領本辦法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生之嬰幼兒自出生登記時起即設籍本鄉。</p> <p>二、嬰幼兒之父、母雙方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或其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連續滿二年以上且另一方於申請前將戶籍遷入本鄉者。</p> <p>三、受領補助期間，嬰幼兒及其父、母戶籍不得遷出本鄉。</p> <p>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日起算至申請日為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計算。</p> <p>受領補助期間戶籍遷出再次遷回本鄉者，未符第一項第三款繼續設籍本鄉規定，喪失補助資格。</p>	<p>一、申請本辦法之資格。</p> <p>二、為落實照顧鄉內家庭，特規定家庭戶籍需設籍於本鄉，且於補助期間不得遷離。</p>
<p>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嬰幼兒之父或母為申請人受領補助，補助以月為核算單位，於補助期間每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元，最高實領二十四個月，並應於下列各款期限內(如末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本所提出請領，逾期視同放棄權利：</p> <p>一、民國一百十一年及一百十二年度出生之嬰幼兒，由申請人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補助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起至嬰幼兒年滿二歲當月止，分別為一個月至二十四個月。</p> <p>二、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生之嬰幼兒，由申請人自嬰幼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補</p>	<p>一、補助之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元，最高可領滿二十四個月。</p> <p>二、考量民眾接收資訊之落差，故民國一百十一年與一百十二年出生之嬰幼兒申請時間為六個月，民國一百十三年後之嬰幼兒申請時間為三個月。</p>

<p>助期間自出生月份起至嬰幼兒年滿二歲當月之前一月份止，至多為二十四個月。</p> <p>三、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生之嬰幼兒，由申請人自嬰幼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補助期間自出生月份起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止，分別為一個月至二十三個月。</p> <p>本所為簡便前項申領程序，經查符資格得列冊發給。</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嬰幼兒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代為本辦法之申請人受領補助，並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父母雙方同時設籍之限制：</p> <p>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父母一方或監護人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三、父母離婚未協議或法院尚未酌定對嬰幼兒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p> <p>四、與非婚生子女同住之父或母。</p> <p>五、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p> <p>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指父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嬰幼兒，而由他人照顧並共同居住者而言。</p>	<p>為落實照顧鄉內育有嬰幼兒之家庭，另訂定得放寬適格申請人之條件。</p>
<p>第五條 受領補助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本所：</p> <p>一、嬰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嬰幼兒被認領或出養。</p> <p>三、嬰幼兒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重新協議或酌定。</p> <p>四、受領人死亡。</p> <p>五、未符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繼續設籍本鄉規定。</p> <p>前項第四款情形，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代為受領。</p>	<p>當補助期間發生影響補助發放之事由，應主動向本所通知。</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定補助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款項：</p> <p>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p> <p>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所要求之資料。</p> <p>三、具有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事。</p>	<p>撤銷原處分之事由。</p>
<p>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受領資格，申請人檢具國民身分證、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印章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所申請；如委託申請者，另須備妥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並應簽立受託切結聲明書。</p> <p>前項申請人如提供非本所公庫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其所需之匯費由申請人負擔。</p>	<p>申請補助應備文件。</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本所得公告停止受理。</p>	<p>經費來源及補助停止受理之條件。</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表單由本所另定並公告之。</p>	<p>訂定申請表格之方式。</p>
<p>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